

中小企业年金制度 设计与创新研究

张英明 著



科学出版社

中小企业年金制度设计与创新研究

张英明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构建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保障市场化改革顺利推进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此过程中,企业年金尤其是中小企业年金日益受到关注。本书的研究重点在于通过调查我国中小企业年金的发展现状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借鉴境外中小企业年金发展的成功经验,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中小企业集合年金制度框架。全书首先回顾了境内外中小企业年金研究的现状,探讨了中小企业年金制度的理论基础,然后分析了美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和智利的中小企业年金制度,梳理出中小企业年金制度建设的经验与启示,最后就中国中小企业年金制度的构建、中小企业集合年金计划的风险控制机制、中小企业建立年金制度与融资创新、中小企业建立年金制度与完善治理机制等问题做了深入探讨。

本书适合经济、管理类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阅读,同时对中小企业主、政府人事部门工作人员、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中小企业研究或社会保障研究的相关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年金制度设计与创新研究/张英明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03-051394-6

I.①中… II.①张 III.①中小企业—养老保险—研究—中国

IV. ①F84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4954 号

责任编辑:惠 雪 王 希/责任校对:赵桂芬

责任印制:张 倩/封面设计:许 瑞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年4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7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2 3/4

字数:455 000

定价:9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都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经营规模小、发展波动大和抗风险能力弱等原因,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一直处于“强位弱势”状态。为此,世界各国普遍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扶持中小企业作为经济政策的基本方向与重要内容。

我国中小企业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成绩斐然,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然而,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并不稳定,一些长期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世界性难题,如融资难、人才短缺等依旧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本书的研究目标在于探讨我国中小企业年金制度的构建问题,推动解决中小企业的养老保障及融资难等发展难题,促进我国中小企业健康、持续地发展。全书共 10 章,分别是导论、中小企业年金制度的理论探讨、中小企业年金制度构建的调查与思考、中小企业年金制度的境外^①经验借鉴、中小企业集合年金制度的构建思路、中小企业集合年金计划的风险控制机制、中小企业集合年金市场的融资创新研究、中小企业集合年金计划与税收政策、中小企业集合年金计划与企业管理、结论与建议。

与同类研究企业年金制度的著作相比,本书的创新之处和主要贡献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境内外企业年金制度研究现状,尤其是中小企业年金制度发展现状进行了系统的梳理、总结与评价。就境外企业年金发展来看,境外理论界普遍认为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既是国家的责任,更是雇主的义务。雇主的这种义务通常由法律界定,雇主给予雇员一定的退休经济补偿不再被看成是一种赏赐或恩惠,而是一种法定义务。就境内中小企业年金发展来看,由于社会对企业年金的认识普遍不足,企业年金优惠政策对中小企业的吸引力不足,企业年金管理机构对开发中小企业年金市场动力不足,加之中小企业自身税费负担沉重、经济基础薄弱,导致企业年金制度在我国中小企业的建立与发展困难重重、进展缓慢。

(2) 提出了中小企业集合年金制度的构建思路。本书认为集合企业年金计划是适合中小企业年金发展的一种理想选择。笔者从计划建立、供款缴费、账户管理、投资运营、待遇给付、监督保障六个方面提出了中小企业集合年金制度较为完整的

^① 境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领域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实施行政管辖的地域。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

构建思路,尤其对集合年金中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制度安排、集合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与监管等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分析,并就当前的制度与政策环境对中小企业建立集合年金制度尚存在哪些阻碍进行了探讨。

(3) 提出了建立与完善中小企业年金风险控制机制的设想。如何识别并管控中小企业年金基金运营面临的各种风险?本书借鉴美国、智利、中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年金风险管控经验,从规范我国企业年金基金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加强中小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年金投资的风险补偿机制、完善我国企业年金基金的信息披露制度、构建多层次的中小企业年金监管体系等方面,提出了构建我国中小企业年金风险控制机制的设想。

(4) 提出了构建集合年金与集合融资联动机制的设想。无论是集合年金还是集合融资,都是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都面临着筛选中小企业、构建中小企业集群或联盟的问题,都面临着政策法规不完善、发展成本上升等难题。可否将属于社会保障范畴与人力资源管理手段的集合年金和属于财务管理范畴与企业融资手段的集合融资联系起来,构建联动机制,实现联合发展?本书认为这是可能的,并从集合对象联动、中小企业年金缴费与集合融资联动、中小企业年金产品设计与资本市场融资联动等方面,提出了构建集合年金与集合融资联动机制、实现联合发展的设想。

(5) 提出了建立和发展集合年金制度、完善中小企业治理机制的原则与思路。本书认为,企业年金计划是企业治理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既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工具,也是企业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实现治理目标的重要手段。本书基于完善中小企业治理机制,提出了中小企业建立与发展集合年金制度的原则,主要包括:与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相匹配原则;集体协商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基本保障缴费优先原则;产品标准化、管理市场化原则等。基于我国中小企业治理与集合年金发展的现状,本书认为,当前在我国推进中小企业年金发展应当以零售年金为核心框架,以金融机构为重要推动力,并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监督职能,建立并完善集合年金计划风险监管体系,循序渐进地培育中小企业年金市场,促进中小企业治理机制的改善。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小企业集合年金制度构建研究”(12BJY041)的研究成果,书稿的写作既融入了课题组成员多年来从事企业年金研究的心得,也参考了学术界中小企业年金研究的最新成果,书后列出了相关参考文献,在此谨对这些学者表示感谢。

企业年金制度在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已经相当成熟,在我国还只是处于起步阶段,尤其是中小企业年金的发展更是步履蹒跚、困难重重,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起步晚、成果少、积累不足。尽管笔者对本书的著述历时四年多,付出了努力,但限于水平和资料所限,一些观点与见解仍不够成熟,书中失当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英明

2016年12月

目 录

第1章 导 论	1
1.1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的意义	1
1.1.1 未富先老的社会现实与养老保障制度改革	1
1.1.2 企业年金产生与发展	3
1.1.3 研究意义	8
1.2 相关问题的境内外研究状况	10
1.2.1 企业年金制度境外研究现状	10
1.2.2 企业年金制度境外研究的评价	18
1.2.3 企业年金制度境内研究现状	20
1.2.4 企业年金制度境内研究的评价	35
1.2.5 中小企业年金制度境外研究现状及述评	37
1.2.6 中小企业年金制度境内研究现状及述评	44
1.3 主要研究内容与创新之处	53
1.3.1 主要研究内容	53
1.3.2 研究的创新之处	54
第2章 中小企业年金制度的理论探讨	56
2.1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集合年金的内涵	56
2.1.1 企业年金与公共年金、个人年金	56
2.1.2 职业年金	57
2.1.3 集合年金	57
2.1.4 企业年金与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的区别	58
2.2 企业年金产生与发展的理论基础	60
2.2.1 企业年金的宏观理论基础	61
2.2.2 企业年金的微观理论基础	66
2.2.3 企业年金的其他理论基础	70
2.3 我国中小企业发展企业年金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74
2.3.1 我国中小企业发展企业年金的必要性	74
2.3.2 我国中小企业发展企业年金的紧迫性	78
第3章 中小企业年金制度构建的调查与思考	82
3.1 调查问题及对象	82
3.1.1 中小企业建立社会保险与企业年金制度现状	82

3.1.2	中小企业员工对企业年金制度的了解与认识	82
3.1.3	中小企业员工对企业年金制度运行模式的选择偏好	82
3.1.4	中小企业员工对如何加快企业年金发展的看法	83
3.2	调查结果分析	83
3.2.1	中小企业建立社会保险与企业年金制度现状	83
3.2.2	中小企业员工对企业年金制度的了解与认识	84
3.2.3	中小企业员工对我国年金运行模式的选择偏好	86
3.2.4	中小企业员工对于加快企业年金发展条件的看法	89
3.3	结论与思考	90
3.3.1	需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及其员工宣传企业年金	91
3.3.2	应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税收优惠制度,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92
3.3.3	应逐步放宽对年金投资比例的限制并完善我国的资本市场	93
3.3.4	应创造良好的法律与政策环境,加快发展我国中小企业集合年金计划	94
第4章	中小企业年金制度的境外经验借鉴	96
4.1	美国的小企业年金计划	96
4.1.1	美国小企业年金计划概况	96
4.1.2	美国小企业年金计划基本框架	98
4.1.3	美国小企业年金计划的特点	99
4.2	澳大利亚的超级年金计划	100
4.2.1	超级年金计划概况	100
4.2.2	超级年金计划制度框架	101
4.2.3	超级年金集合计划的特点	103
4.3	中国香港的强积金计划	104
4.3.1	强积金计划概况	105
4.3.2	强积金计划的制度框架	105
4.3.3	强积金计划的特点	107
4.4	日本的中小企业年金制度	108
4.4.1	日本企业年金制度概况	109
4.4.2	日本企业年金制度的特点	110
4.5	智利的中小企业年金制度	111
4.5.1	智利养老保障制度概况	111
4.5.2	智利养老保障制度的特点	114
4.6	中小企业年金制度的经验与启示	115
4.6.1	中小企业年金制度设计应该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116
4.6.2	有效、完善的法律法规是推动中小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必要前提	116
4.6.3	重视企业年金计划与基本养老保险之间的衔接和协调	117

4.6.4	重视中小企业工会组织建设	118
4.6.5	创造条件,推动集合企业年金计划的发展	118
第5章	中小企业集合年金制度的构建思路	120
5.1	中小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困境分析	120
5.1.1	中小企业供给企业年金的能力弱、意愿低	120
5.1.2	中小企业员工的年金需求严重不足	121
5.1.3	缺乏针对性的制度设计,中小企业年金产品供给不足	121
5.2	适合中小企业的年金计划形式分析	122
5.2.1	集合年金计划的优势	122
5.2.2	集合年金计划的模式选择	123
5.3	中小企业集合年金计划的制度设计	125
5.3.1	计划建立	125
5.3.2	供款缴费	127
5.3.3	账户管理	128
5.3.4	投资运营	130
5.3.5	待遇给付	131
5.3.6	监督保障	132
第6章	中小企业集合年金计划的风险控制机制	137
6.1	中小企业年金运营的风险分析	137
6.1.1	委托代理风险	138
6.1.2	投资风险	141
6.1.3	信用风险	142
6.1.4	政策风险	143
6.1.5	操作风险	144
6.2	企业年金基金运营风险管控经验借鉴	144
6.2.1	美国雇主养老金风险监管机制	144
6.2.2	智利企业年金基金风险监管机制	150
6.2.3	中国香港强积金计划的风险控制机制	154
6.2.4	企业年金计划风险管控的经验和启示	157
6.3	建立与完善中小企业年金风险管控机制	160
6.3.1	规范我国企业年金基金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	160
6.3.2	加强中小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风险管理	164
6.3.3	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年金投资的风险补偿机制	167
6.3.4	完善我国企业年金基金的信息披露制度	169
6.3.5	构建多层次的中小企业年金监管体系	173
第7章	中小企业集合年金市场的融资创新研究	180
7.1	中小企业融资特点及融资难的解决思路	180
7.1.1	中小企业的融资特点	180

7.1.2	中小企业融资难的解决思路	183
7.2	中小企业融资模式与融资障碍分析	184
7.2.1	中小企业外源融资之一：债权融资	184
7.2.2	中小企业外源融资之二：股权融资	192
7.2.3	中小企业内源性融资：企业内部融资	196
7.2.4	中小企业融资障碍分析及其解决思路	200
7.3	中小企业融资的境外考察	202
7.3.1	美国中小企业融资体制	202
7.3.2	日本中小企业融资体制	206
7.3.3	中国台湾中小企业融资体制	209
7.3.4	中小企业融资的境外经验及其启示	212
7.4	集合融资：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尝试	216
7.4.1	中小企业融资难是一个世界性难题	216
7.4.2	集合融资是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有效模式	218
7.5	集合年金与集合融资的联动机制研究	223
7.5.1	集合年金与集合融资建立条件的比较	223
7.5.2	集合年金与集合融资的发展现状及其存在问题	225
7.5.3	建立集合年金与集合融资联动机制的设想	234
第8章	中小企业集合年金计划与税收政策	241
8.1	税式支出理论在企业年金中的运用	241
8.1.1	税式支出理论在企业年金中的运用方式	241
8.1.2	企业年金不同运营环节的税式支出	242
8.1.3	企业年金税式支出的政策效应	243
8.2	企业年金税惠政策模式的国际比较	246
8.2.1	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模式的比较	246
8.2.2	企业年金税收优惠幅度的比较	249
8.3	我国企业年金计划中的税收政策	250
8.3.1	我国企业年金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	250
8.3.2	对我国现行企业年金税收政策的评价	253
8.3.3	我国企业年金税惠政策经济成本分析	255
8.4	我国集合年金计划的税收政策设计	258
8.4.1	集合年金计划税收政策设计应遵循的原则	258
8.4.2	集合年金计划税收优惠模式的选择	259
8.4.3	集合年金计划的缴费额度和缴费的可免税限额	260
8.4.4	享受集合年金计划税优待遇的条件和限制性要求	263
8.4.5	集合年金计划的税收监管	266

第 9 章 中小企业集合年金计划与企业管理	268
9.1 集合年金计划与员工流动性分析	268
9.1.1 问题的提出	268
9.1.2 中小企业员工流动的原因分析	268
9.1.3 中小企业员工流动的后果	273
9.1.4 集合年金制度与中小企业员工流动的应对策略	274
9.2 集合年金计划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83
9.2.1 企业竞争力概述	283
9.2.2 我国中小企业竞争力现状分析	285
9.2.3 建立集合年金计划与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	287
9.3 集合年金计划与中小企业治理机制的完善	297
9.3.1 中小企业治理机制的特征与现状	297
9.3.2 中小企业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现状及其存在问题	301
9.3.3 发展集合年金计划,完善中小企业治理机制	312
第 10 章 结论与建议	327
10.1 研究结论与建议	327
10.1.1 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既是国家责任,更是雇主义务	327
10.1.2 企业年金作为养老保障体系的第二支柱在我国远没有发展到位,发展潜力巨大	329
10.1.3 集合年金计划在我国的发展滞后	329
10.1.4 集合年金制度的构建,需要从多个环节研究政策规范,探讨构建思路	330
10.1.5 集合年金基金风控机制的构建,需要从风险的形成、补偿、披露与监管等环节入手	331
10.1.6 集合年金与集合融资联动机制的建立,可以从集合对象、年金缴费与年金产品设计三个方面着手	333
10.1.7 集合年金计划的建立与发展,离不开国家税收政策的支持	334
10.1.8 建立集合年金计划对中小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治理机制具有重要影响	334
10.2 研究贡献与不足	335
10.2.1 研究贡献	335
10.2.2 研究不足	337
参考文献	339
索引	351

第 1 章 导 论

1.1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的意义

1.1.1 未富先老的社会现实与养老保障制度改革

通常,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超过 7%, 或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超过 10%, 就被称为“老龄化社会”, 而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超过了 14%就被称为“深度老龄化社会”。实际上中国在 2001 年就已开始进入了“老龄化社会”。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 截至 2000 年 11 月底, 全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8811 万人, 占总人口 6.96%, 60 岁以上人口达 1.3 亿人, 占总人口 10.2%, 以上比例按国际标准衡量, 均已进入了老年型社会。老龄化已成为 21 世纪不可逆转的世界性趋势, 也是社会进步的表现, 它意味着稳定的社会投资水平和较高的劳动收入, 常常是发达国家人口结构的一个象征。但是, 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我国的老龄化社会属于典型的“未富先老”。发达国家在进入老龄化社会时,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GDP) 基本上在 5000~10 000 美元, 目前平均已达到 20 000 美元左右。而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的 2001 年, 人均 GDP 只有 1020 美元, 10 年后的 2011 年, 中国人均 GDP 才突破了 5000 美元。发达国家老龄化进程长达几十年至 100 多年, 如法国用了 115 年, 瑞士用了 85 年, 英国用了 80 年, 美国用了 60 年, 而我国只用了 20 年 (1981~2001 年) 就进入了老龄化社会, 并且老龄化的速度还在加快。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 2010 年发布的《中国财政政策报告 2010/2011》指出, 2011 年以后的 30 年里, 中国人口老龄化将呈现加速发展态势, 到 2030 年, 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将超过日本, 成为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 到 2050 年, 中国社会将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

从改革开放 (1979 年) 至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 (2012 年), 30 多年时间, 中国的经济发展严重依赖于劳动者低工资、低保障的成本优势, 此所谓“人口红利”。中国这一轮的人口红利主要来自于 20 世纪 70 年代人口高峰期出生的农民工, 他们大多只受过初中教育, 大多从事体力劳动而不是技术劳动, 经验的增长对这种劳动的益处赶不上体力衰败的坏处, 他们在体力劳动岗位上难以延迟退休, 中国针对这一社会群体的社会保障也严重缺失, 因此他们退休之后不会有多少的积蓄和稳定的

养老金收入。

据统计,目前中国的工资总量只占 GDP 的 13%左右,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接受超低工资收入的劳动者在老龄化到来的时候,个人养老能力将极度不足。因此,为应对“老龄化”带来的诸多挑战,中国亟需完善养老保障制度。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中国对社会保障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

1991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提出要逐步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同时,要改变基本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和企业包下来的办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职工个人也要缴纳一定的费用。

1995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应逐步做到对各类企业和劳动者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国家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同时,鼓励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1997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提出要进一步加快改革步伐,建立全国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同时,要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要逐步扩大到城镇所有企业及其职工。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进程之中,2014 年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为 136 78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54.77%。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城镇各类企业的职工,城镇所有企业及其职工必须履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义务。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个人账户;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月基础养老金为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 20%,月个人账户养老金为个人账户基金积累额的 1/120。个人账户养老金可以继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职工已由 1997 年年末的 8671 万人增加到 2011 年年末的 21 565 万人。截至 2015 年年末,全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已达到 35 361 万人。为确保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我国政府一直努力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逐步实行省级统筹,不断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政投入。

由于我国实行的是统账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模式,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之间没

有严格的防火墙,统筹基金挪用个人账户资金而形成了巨额的个人账户空账,2000年年底空账规模已达1900亿元,2007年空账规模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2008年空账规模达到1.4万亿元;2011年空账规模再次突破2万亿元大关,达到22156亿元;2013年年底,空账规模超过3万亿元;2015年年末,全国养老金个人账户空账规模已经突破4万亿元大关。在人口老龄化、转轨压力和管理低效的三重挑战下,我国养老保障体系亟待完善。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的报告,2013年,如果不考虑财政补助,黑龙江、辽宁、湖南等全国19个省级统筹单位当期养老金收不抵支,缺口超过1781亿元。在目前的养老制度不变的情况下,往后的年份缺口将会越来越大。

1.1.2 企业年金的产生与发展

为应对老龄化危机,世界银行耗时两年,对这一复杂而又紧迫的问题首次在全球范围进行了详尽的考察,于1994年发布了政策研究报告《防止老龄化危机:保护老年人及促进增长的政策》,首次提出了“多支柱”养老保障模式。其主要内容是:为避免单一制度存在的问题,需要将储蓄功能与再分配功能相分离,在两个不同的强制性支柱下,用不同的筹资模式和管理方式分别去完成:一个是公共管理的、以税收筹资的养老制度;另一个是私人管理的、完全积累制的养老制度;还有一个自愿的支柱可以作为补充,以满足较高水准的保障需求。这就是“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的雏形。此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也都先后提出了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建议,世界各国纷纷建立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计划等在内的“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其中,仅次于基本养老保险的第二支柱——补充养老保险在我国被称为企业年金。

就企业年金在我国的发展历程来看,1991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首次提出“国家提倡、鼓励企业实行补充养老保险”。

1994年我国颁布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简称《劳动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这是我国首次以法律形式对补充保险——当然包括补充养老保险予以确认。

为贯彻《劳动法》,1995年12月29日,原劳动部下发了《关于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对企业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的基本条件、决策程序、资金来源、管理办法、待遇给付、经办机构、投资运营等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立了基本的政策框架。

2000年12月25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方案》,提出:“有条件的企业可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并实行市场化运营和管理。企业年金实行基金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

企业缴费在工资总额 4% 以内的部分, 可从成本中列支”。这是我国中央政府首次由政府文件中使用“企业年金”一词, 从此我国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正式更名为“企业年金”。

2001 年 3 月 15 日, 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 “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 再一次明确了国家对发展企业年金的积极支持态度。

2001 年 7 月 6 日,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01〕79 号), 正式选定辽宁作为企业年金试点省份, 开展建立企业年金的大规模试点工作。

2004 年 1 月 6 日、2 月 23 日,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相继颁布《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并于当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 标志着我国企业年金制度已初步建立, 这是我国企业年金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2005 年,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相继出台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试行标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规则》等相关政策文件, 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年金的开户流程、运作流程、管理机构资格认定等细则。

2005 年 8 月 1 日,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公告, 公布了第一批获得资格认定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 共有 29 家金融机构获得了 37 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

2006 年 2 月 15 日, 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就企业年金的会计核算规则做出规定。

2007 年 3 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企业年金基金拓宽投资渠道、促进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打开了通道。

2007 年 11 月 19 日,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通告》, 共有 19 家金融机构获得了 24 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了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相关政策。

2011 年 2 月 12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简称“人社部”)等部门联合颁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年金相关政策, 确定了国家支持、企业自主建立、市场运营管理、政府行政监管的制度模式和运行规则。同时废止了 2004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2011 年 5 月 23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与终止、管理运行、委托人的加入与退出、信息披露等给予了明确和规范。

2013年3月1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为促进企业年金市场健康发展、实现企业年金基金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拓宽了投资渠道。

2013年12月6日,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基本上明确了我国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的“EET”税制模式。

回顾过去,若从1991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算起,企业年金在我国已有二十余年的发展历史。截至2016年第一季度末,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已有75709家,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数已达2319.65万人,积累的企业年金基金已达9741.60亿元。企业年金在中国呈现出了相当可观的发展规模与良好的发展势头。

但是,与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企业年金的发展现状并不理想,尚存在诸多有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1. 企业年金覆盖率低

我国企业年金的覆盖面,可以从企业年金的职工覆盖率和企业覆盖率两个方面去考察。

首先,我国企业年金的职工覆盖率低。表1-1列出了2001~2015年我国参加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及全国就业人数。数据显示,2001年,我国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数为656万人,占基本养老保险参与人数的比例仅为4.62%,占全国就业人口的比例仅为0.9%。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到2015年年底,我国虽已有2316.22万人参加企业年金计划,为2001年的3.5倍,但其占基本养老保险参与人数的比例仍只有6.55%,占全国就业人口的比例也仅有2.99%,而世界上167个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国家中,有1/3以上国家的企业年金制度覆盖了约1/3的劳动人口。日本早在20世纪80年代年金职工覆盖率就达到了90%以上,丹麦几乎是100%(周慧,2009)。比较而言,我国企业年金的职工覆盖率还很低。

其次,我国企业年金的企业覆盖率也较低。据统计,我国2007年共有3.2万家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而同期全国实有企业数量为963.67万家,中小企业数量更是达到3705万家,企业覆盖率还不到0.4%。经过八年多的发展,到2015年年末,我国参加企业年金的企业数量达到7.5454万家,但占全国实有企业数的比例仍只有0.4%,占全国中小企业的比例仅有0.17%。相比之下,成熟市场经济国家60%以上的企业都设计了企业年金计划,其中美国覆盖率达到57%,英国达到60%,德国达到65%,法国达到80%(代丽丽,2013)。对比差异如此之大,说明我国企业年金的企业覆盖率还严重偏低。

表 1-1 企业年金职工覆盖率

年 份	企业年金参加 职工数 ^① /万人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参加人数 ^② /万人	全国就业人 数 ^③ /万人	①/②	①/③
2001 年	656	14 183	73 025	4.62%	0.90%
2002 年	657	14 737	73 740	4.46%	0.89%
2003 年	700	15 507	74 432	4.51%	0.94%
2004 年	703	16 353	75 200	4.30%	0.93%
2005 年	924	17 488	75 825	5.28%	1.22%
2006 年	964	18 766	76 400	5.14%	1.26%
2007 年	929	20 137	75 321	4.61%	1.23%
2008 年	1 083	21 891	75 565	4.95%	1.43%
2009 年	1 179	23 550	75 828	5.01%	1.55%
2010 年	1 335	25 707	76 105	5.19%	1.75%
2011 年	1 577	28 391	76 420	5.55%	2.06%
2012 年	1 847	30 427	76 704	6.07%	2.41%
2013 年	2 056.29	32 211.54	76 977	6.38%	2.67%
2014 年	2 292.78	34 115.25	77 253	6.72%	2.97%
2015 年	2 316.22	35 361	77 451	6.55%	2.99%

注：①/②表示企业年金参加职工数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人数的比值；①/③表示企业年金参加职工数与全国就业人数的比值。

资料来源：2001~2006 年企业年金数据来自《中国养老保障体系变迁中的企业年金制度研究》，2007~2015 年企业年金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全国就业人数数据来自历年《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 企业年金的地区和行业发展不平衡

从企业年金的地区分布来看，东部沿海省份的发展明显快于且优于中西部地区。从目前各地区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数量来看，截至 2015 年年末，全国共有 75 454 家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其中福建、上海、广东、山东、江苏东部沿海 5 个省、直辖市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数分别为 1150、7570、2613、1141、2211 家，合计 14 685 家，占总数的 19.46%。而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西藏、新疆、内蒙古西部 12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数合计才 7743 家，占总数的 10.26%（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基金监督司，2016）。

从参与企业年金的职工数来看，东部沿海省份仍占多数。截至 2015 年年末，全国共有 2316.22 万人参与了企业年金计划，其中，福建、上海、广东、山东、江苏东部沿海 5 个省、直辖市参与企业年金计划的人数合计为 3 041 561 人，占总数的 13.13%。而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西藏、新

疆、内蒙古西部 12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参与企业年金计划的人数合计为 1 997 977 人, 占总数的 8.63%。

从企业年金基金积累规模来看, 东部沿海省份仍占较大比重。截至 2015 年年末, 全国企业年金基金累计已达 9525.51 亿元, 其中, 福建、上海、广东、山东、江苏东部沿海 5 个省、直辖市累积的企业年金基金合计为 14 100 154.3 万元, 占总数的 14.80%。而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西藏、新疆、内蒙古西部 12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累积的企业年金基金合计为 7 808 597.14 万元, 占总数的 8.20%。

若从行业分布来看, 我国企业年金目前仍主要分布在交通、通信、能源、金融等垄断行业, 这些行业由于其国民经济的基础特性, 大型国有企业占绝对主导地位, 其企业年金基金规模亦占较大比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2015 年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 截至 2015 年年末,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的单一计划及加入集合计划的中央企业所积累的企业年金基金已达到 5244.18 亿元, 占全国企业年金基金总额的 55.05%, 超过了其余 31 个省市地方企业积累的企业年金基金总额。可见, 我国企业年金的“富人俱乐部”特色依旧明显, 行业发展不平衡的现象仍比较严重。

3. 集合年金计划发展滞后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2015 年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 截至 2015 年年末, 我国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数共 1447 个, 其中单一计划 1371 个, 集合计划 55 个, 其他计划 21 个。单一计划占计划总数的比例达到 94.75%, 而集合计划仅占 3.80%。就样本组合数和样本期末资产金额来看, 单一计划分别为 2444 个和 7806.93 亿元, 分别占到总数的 93.18%和 89.34%。集合计划则分别为 153 个和 843.26 亿元, 分别占总数的 5.83%和 9.65%。总体来看, 我国企业年金市场中的单一计划是集合计划资产金额的 9.26 倍、样本组合数的 15.97 倍、计划个数的 24.92 倍。可见, 我国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的发展已严重滞后。

集合年金计划发展滞后不仅对中小企业的发展带来严重影响, 也是整个中国企业年金市场发展缓慢的重要因素之一。

2015 年年末, 我国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中小企业数量已达 2168.4 万家, 个体工商户超过 5400 万户, 中小企业利税贡献稳步提高。以工业企业为例, 截至 2015 年年末, 全国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 (即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 有 36.5 万家, 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 97.4%; 实现税金 2.5 万亿元, 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金总额的 49.2%; 完成利润 4.1 万亿元, 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